

证券代码：832391

证券简称：润达光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公司特殊贡献员工和技术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7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

易均价为3.5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2.20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3.70元，对应市净率1.68倍，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股，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6%-2.9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66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800,000股，则回购方案实施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92,575	55.56%	33,892,575	55.5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7,107,425	44.44%	25,307,425	41.49%
3. 回购专户股份			1,800,000	2.9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800,000	2.9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总计	61,000,000	100.00%	61,00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92,575	55.56%	33,892,575	55.5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7,107,425	44.44%	25,607,425	41.98%
3. 回购专户股份			1,500,000	2.4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总计	61,000,000	100.00%	61,0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6/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92,575	57.25%	33,892,575	56.9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307,425	42.75%	25,607,425	43.04%
3. 回购专户股份				
总计	59,200,000	100.00%	59,500,000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45,772,139.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280,668.98 元，流动资产 1,071,119,528.83 元。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66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4.96%和 0.6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 6,660,000.00 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使用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80 万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5%，实际控制人严冬先生持有公司 39.87%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1,312,172,161.93 元，经营活动能提供稳定的经营现金流。

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及时披露回购结果。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备查文件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